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盡職治理準則

107.6.22 第十五屆第 37 次董事會訂定

108.2.22 授權修正

109.12.4 第十六屆第 29 次董事會核定修正

## 第一條（目的）

為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之責任，以增進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與銀行股東）及受益人之總體利益，並促進投資事業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下稱「ESG」)等面向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本準則。

## 第一條之一（權責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投資處，執行單位為投資處、財務處及信託處。本準則所定事項如因關注之對象與範圍變動有修正需要者，由執行單位簽會權責單位辦理。

## 第二條（關注對象及範圍）

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函示規定，以自有資金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而以信託資產投資國內股票、債券及投資性不動產等時，應將投資事業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以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本行投資價值及促進投資事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重要性、成本與效益，訂定本準則關注之對象與範圍如下：

一、以自有資金從事國內之股票投資：

- (一)、依銀行法第 74-1 條投資之股票（不具債權或選擇權性質者），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投資金額達新臺幣參億元或持股比率超過 5%者。
- (二)、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創導性投資及創業投資業務準則」辦理創導性投資、創業投資及依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之一般性投資。

二、以自有資金從事國內發行人之債券投資(不具選擇權性質者)：投資金額超過本行核算基數之 6%之發行公司；所稱「核算基數」，係指「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所稱之核算基數。

三、本行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信託資產中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參億元或持股比率超過 5%之國內股票投

資、債券及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辦理前述業務，已訂定相關之投資準則及處理程序，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第三條（履行方式）

本行於開發、評估、投資決策及管理階段，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潛在投資事業進行其社會與環境風險及企業誠信經營評估，潛在投資事業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原則不予投資：

- （一）環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其未善盡環境保護，嚴重破壞環境生態者。
- （二）社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其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危害社會公益活動或事件；或發生涉及洗錢、資助恐怖活動或侵害人權之行為或事件。
- （三）公司治理面：有具體事證證明其有違合法性及誠信經營原則，或存在涉及不誠信之行為或事項（如所營業務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曾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等）。

二、本行履行盡職治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一）為維護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之投資權益，本行透過參與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會、股東會或定期(不定期)訪查，並適當與投資事業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以積極主動的態度掌握投資事業之動態。
- （二）本行對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議題，以瞭解投資事業之永續發展策略，追蹤投資事業實施 ESG 之有效性。

本行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投資事業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 第四條（利益衝突之態樣）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狀況：

- 一、本行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二、本行或員工為特定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資金提供者、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三、本行員工為其私利，而犧牲資金提供者、受益人或投資事業之利益，致使本行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 第五條（內部人員行為規範）

本行應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另本行相關人員於執行涉及本準則相關事宜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除經授權外，不得對於職務上無知悉需求的第三人洩漏或討論有關已經成交、即將成交、或者尚在安排中交易的任何訊息。
- 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洩漏交易資料或投資事業之業務機密。
- 三、不得藉執行相關交易之便進行私人交易，亦不得與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投資事業有借貸行為。
- 四、不得以對作之形式，逕行私自承受委託客戶之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並禁止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操縱股價圖利本人或他人；
  - （二）與交易對象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 （三）索取回扣或佣金之行為；
  - （四）涉及本準則交易相關人員以本人或他人名義，買入與本行投資審議委員會決議投資相同之國內上市/上櫃及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其衍生之股權相關商品包括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之債券、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個股選擇權或期貨等。但屬一般大眾投資標的之ETF及台灣五十成分股不在此限。
  - （五）涉及本準則交易相關人員，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欲買賣股票，需事先取得核准，事後應辦理申報。

### 第六條（避免金錢瓜葛）

涉及本準則交易之本行相關人員應避免與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投資事業間之金錢瓜葛，且除另有規定或經本行同意外，不得為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投資事業保證。如知悉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投資事業有逃避稅款或從事非法行為之意圖，不得提供任何協助。

### 第七條（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

本行辦理涉及本準則之交易前，應事先查詢比對交易對象是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金控實質關係人或本行實質關係人，若為上述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後為之。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

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第八條（利害衝突之陳報）

本行人員於執行與本準則相關之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行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第九條（股權行使原則）

本行出席投資事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本行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如下：

- 一、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資金提供者、受益人及投資事業總體利益。
- 二、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事業股權代表人遴派準則」，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簽請董事長核定後派任之。本行投資事業召開股東會時，得由本行指派人員代表出席並依據本行核定條件行使股東權利。
- 三、為尊重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經審慎評估後符合第一款對象總體利益下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環境面、社會面或公司治理面議案或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財報不實等)，原則不予支持。
- 四、本行股權代表人必要時得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應於投資事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適度表達本行意見及行使表決權。
- 五、對於決議事項如與本行意見不同時，股權代表應表示意見並請投資事業列入會議紀錄。對於決議事項與本行意見不同時，或未及於會前簽准意見者，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會議紀錄向核定之主管階層報告。
- 六、若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權益時，本行應研商對策，對投資事業表達本行之立場及訴求，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

本行參與投資事業董(監)事會或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應由權責單位留存五年備查。

### 第十條（投票政策）

本行應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以電子投票為首要選擇。

本行行使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

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第十一條（定期揭露）**

本行應妥善記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本行應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盡職治理報告，並於年報內載明連結網址。報告內容包含：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本行為落實盡職治理與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議合之情形與次數統計；
- 三、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四、出席或委託出席投資事業股東會之情形；
- 五、年度彙總投票情形(包含對投資事業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 六、其他重大事項(如過去一年內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

### **第十二條（教育訓練）**

本行應對執行相關業務之人員及主管施以合宜之訓練，以確保本行落實相關盡職治理原則。

###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 **第十四條（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